

ICS

CCS 点击此处添加 CCS 号

DB 21

辽宁省地方标准

DB XX/T XXXX—2024

辽宁省湿地保护与管理规范

Technical regulations for wetlands protect and control

草案版次选择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2024 - XX - XX 发布

2024 - XX - XX 实施

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1 范围 3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3

3 术语和定义 3

4 总则 3

5 湿地保护 4

6 湿地利用 4

7 监督管理 4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辽宁省林业和草原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沈阳农业大学、辽宁省林业和草原局、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湿地研究所、盘锦市林业和湿地保护管理局。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苏芳莉、崔丽娟、陈珂、张晓东、曲波、侯军、李玉祥、赵文元、石小亮、王昭国、宋爽、李海福、魏超、宋飞、邢跃楠、邵美妮、苗青、胡清彪、刘野、郭丽。

辽宁省湿地保护与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对辽宁省湿地保护的总则、湿地保护、湿地利用和监督管理等作出规定。
本文件适用于辖区内的自然湿地，包括河流湿地、湖泊湿地、沼泽湿地的修复。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42532-2023 湿地退化评估技术规范
- GB/T 24708-2009 湿地分类
- GB/T 27648 重要湿地监测指标体系
- GB 3838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湿地 Wetland

指具有显著生态功能的自然或者人工的、常年或者季节性积水地带、水域，包括低潮时水深不超过六米的海域，但是水田以及用于养殖的人工的水域和滩涂除外。国家对湿地实行分级管理及名录制度。

3.2 辽宁省重要湿地 Important wetland in Liaoning Province

辽宁省境内下列范围内的湿地：国际重要湿地、国家重要湿地、辽宁省发布的重要湿地、国家级和省级湿地类型自然保护地；以及未纳入上述范围，且为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物种的栖息地、繁殖地、越冬地或者迁徙停歇地的湿地，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湿地类型原生地，其他典型的、独特的、具有重要生态功能、或者具有重大科学文化价值的湿地。

3.3 辽宁省一般湿地 General wetland in Liaoning Province

辽宁省境内重要湿地以外的湿地。一般湿地的名录及范围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发布。

4 总则

- 4.1 湿地保护应遵循全面保护、科学修复、合理利用、持续发展的原则。
- 4.2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湿地资源的义务，并有权对破坏、侵占湿地资源的行为进行监督。

- 4.3 组织开展湿地保护的科学研究，应用推广湿地保护研究成果，提高湿地保护管理水平。
- 4.4 加强湿地保护宣传教育工作，结合世界湿地日等活动，提高公民湿地保护意识。
- 4.5 鼓励和支持公民、法人以及其他组织以志愿服务、捐赠等形式参与湿地保护活动。

5 湿地保护

- 5.1 湿地保护工作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制定本区域与国土空间规划相适应的湿地保护规划。湿地保护规划包括湿地资源分布、类型及特点，指导思想、原则、目标和任务，重点建设项目与建设布局，投资估算和效益分析，保障措施。
- 5.2 设立湿地保护管理机构，健全管理制度，完善湿地保护体系。
- 5.3 设立湿地专家委员会，负责湿地及保护范围认定、湿地资源评估以及对湿地保护与利用的其他活动提供技术咨询和评审意见。湿地专家委员会成员包括林业、草原、水利、国土资源、环境保护、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畜牧、气象以及渔业等科学技术及管理方面的专家。
- 5.4 采取湿地类型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湿地保护小区等方式保护湿地。
- 5.5 鼓励和支持退化湿地的生态恢复，统筹协调区域或流域内的水资源分配，保障湿地生态用水。
- 5.6 加强湿地保护科学研究，完善湿地保护技术推广体系。
- 5.7 除法律法规特别规定的以外，在湿地内禁止从事下列活动：
 - a) 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
 - b) 截断湿地水源；
 - c) 挖沙采矿；
 - d) 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和垃圾；
 - e) 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
 - f) 引进外来物种；
 - g) 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
 - h) 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 5.8 建立湿地资源档案管理制度，加强对湿地资源保护的各项成果、数据和资料管理。

6 湿地利用

- 6.1 以不损害生态环境和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为前提，鼓励和支持当地居民以劳务或入股等方式参与湿地保护和利用相关活动。
- 6.2 在湿地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开展生态旅游活动的，应控制在一定的规模和强度内，不得损伤湿地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
- 6.3 对依法占用湿地和利用湿地资源的，按照谁利用谁保护、谁受益谁补偿的原则，建立生态效益补偿机制。

7 监督管理

- 7.1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定期对湿地保护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指导相关部门做好湿地保护工作。
- 7.2 对湿地资源进行定期调查和监测，建立湿地资源档案。将调查和监测结果上报管理部门。

- 7.3 在重要湿地内拟采取动物防疫和植物病虫害防治措施的，应提前向湿地保护主管部门报告，并在其指导下制定方案。
- 7.4 建设项目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湿地，经批准确需临时占用湿地的，占用单位应提出湿地临时占用方案，明确湿地占用范围、期限、用途、相应的保护措施以及使用期满后的恢复措施等，期限不得超过2年，占用期满，限期进行生态修复。
- 7.5 在湿地内违章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等设施，建设单位或个人应按照湿地保护相关规定，限期清理并恢复原貌。
- 7.6 对违法开垦和利用等活动坚决予以制止并恢复原貌。
- 7.7 在湿地从事生态旅游项目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应制定湿地保护方案。
- 7.8 湿地范围内发生污染事故或者其他环境突发事件，应立即向主管部门报告。造成湿地污染和破坏的，应采取措施消除危害。
-